

采购合同

2025 年万秀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标段 2）

项目编号： WZZC2025-C3-030005-GXZX

采购人： 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03MB1760079A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角嘴后路 21 号

乙方：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L5GP11

地址：梧州市机场路 12 号 A 区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5 年万秀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标段 2）。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报告编写、项目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复核、拐点坐标（矢量图数据）、协助上图入库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中标费率 4.66%，最终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总投资×中标费率。

如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低于结算价时，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支付；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高于结算价时，按照结算价支付，费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1)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

交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成果送审稿；市级评审后，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2).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及业主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3).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及协助完成上图入库。

2、服务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 1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 60%；

(2) 完成施工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后 1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 35%；

(3) 项目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4 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满,结清项目尾款后自动失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签订依据文件执行,若依据文件未约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章）  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9日	乙方：（章）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万秀区角嘴后街 21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机场路 12 号 A 区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金梅
委托代理人：廖辉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74899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洲信用社
账号：	账号：456412010116755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3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万秀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编号: WZZC2025-C3-030005-GXZX) 成交通知书

广西远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万秀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WZZC2025-C3-030005-GXZX,经磋商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标段 2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万秀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3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砌渠道及配套渠系附属建筑物;2、硬化田间道路及配套错车道;3、建设小型拦河坝、维修加固山塘等工程勘察设计。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报告编写、项目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复核、拐点坐标(矢量图数据)、协助上图入库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费率	4.66%
服务时间	1.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成果送审稿;市级评审后,5 日历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2.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及业主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3. 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及协助完成上图入库。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政务服务

四川省政务服务

四川省政务服务

四川省政务服务